证券代码: 874333 证券简称: 新榜信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或退休福利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 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召开前 10 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有权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 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 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董事会会议提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汇集,经董事长同意,随会议通知送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董事长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提案内容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 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

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 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